

赣州经开区房地产管理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要求，由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房地产管理所结合有关统计数据编制。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房地产管理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1〕12 号）的要求。同时积极对《关于印发全市政务公开定期通报制度》赣市府办字〔2020〕68 号和《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赣州市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明确目标任务，紧紧围绕省委、省政

府中心工作及社会群众关注关切，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推进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

（一）强化组织保障

我所成立了以单位主要领导任组长，党组成员和各岗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长期有效开展提供组织保障。

（二）突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根据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台的《关于印发全市政务公开定期通报制度》、《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我所突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一是全面公布区级房地产、物业管理制度，公示本单位各业务口工作职能和业务范围。二是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做好使用财政资金的部门和单位预决算公开工作。三是对日常工作业务结果依法公开公示。

1、主动公开

截至 2021 年底，我所政务公开门户网站信息公开栏目主动公开信息累计 43 条。其中机构职能 1 条，部门文件 2 条，工作动态 27 条，公告公示 10 条，财政预决算 2 条，年度报告 1 条。

2、依申请公开

2021 年，我所未收到来自单位和个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 计	
			商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 会 公 益 组 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0	0	0	0	0	0	0

公开	禁止公开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处理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其他处理	(六) 公开申请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公开信息的质量有待提升，在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领域，政策措施通俗化解读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工作创新能力仍需进一步增强，适应互联网发展形势，政务信息内容缺乏新意。

改进情况：一是坚持对单位重点工作、执法动态的更新频率，及时更新相应的栏目，让群众更加了解我所工作；二是深入开展政府信息公开方法举措创新，自觉加强对新技术、新媒体的学习和应用，开发更具创新性的政务信息内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